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2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城市路网（管网）工程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新城镇、南辛店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完成我县城市路网（管网）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襄汾县城市路网（管网）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周建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吴 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杜振锁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成 员：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梁彦明 县人社局局长

马瑞刚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崔俊岗 县发改局局长

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谷志荣 县水利局局长

臧玉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贾跃勇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苏毅忠 县文旅局局长
肖军强 县司法局局长
张俊生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
段晓玲 县信访局局长
吴建伟 县能源局局长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晓强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彦斌 新城镇镇长
张勇敏 南辛店乡乡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征地拆迁组、安全维稳组、工程技术组。各工作组具体组成如下：

1. 综合协调组：吴 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杜振锁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负责指挥部日常综合统筹协调工作。

2. 征地拆迁组：赵彦斌 新城镇镇长
张勇敏 南辛店乡乡长
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负责项目涉及地块、房屋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3. 安全维稳组：段晓玲 县信访局局长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负责协调解决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信访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蓄意闹事阻挠施工或组织、煽动、唆使他人妨碍工程建设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工程建设和路网（管网）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4. 工程技术组：杜振锁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住建局相关人员

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工程施工工作，对工程质量全程监督。

相关单位在本单位抽调骨干力量充实到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完成各自工作任务。

二、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指挥部统筹协调，县相关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为加快推进城市路网（管网）工程建设，切实强化统一协调，现将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县住建局：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全面掌握施工进度，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做好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县人社局：负责办理涉及土地征收群众的失地保险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入库，争取上级资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办理用地、项目规划等相关手续

审批及规划放线、规划认定等工作。配合新城镇、南辛店乡政府，加快完成项目涉及地块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环评、水保等审批事项的手续办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路网（管网）工程与襄台线衔接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设备、设施及运输车辆的道路通行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文物保护及勘测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水资源保护、防洪评价等，以及纵十路与豁都峪交界处桥梁施工方案的制定及落实，监督桥梁段施工。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解决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信访问题，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治安工作，对蓄意闹事阻挠施工或组织、煽动、唆使他人妨碍工程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破坏工程建设和路网（管网）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人严厉打击。

县司法局：负责为工程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新城镇、南辛店乡政府：负责完成项目涉及地块的征地补偿及群众维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襄汾县城市路网（管网）工程建设是推动我县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社会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环境的具体举措，该项工程的建设意义巨大，影响深远。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迅速行动，严格按照职责要求，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要加快组建工作机构，明确目标、理清思路、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部门职责，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真正把此项工程建设成人民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件公开发布)